

(以下附錄節錄自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稅務總局廣東省稅務局的網站，全文可參閱
http://guangdong.chinatax.gov.cn/gdsw/ssfggds/2020-07/31/content_68a23fec3a87454e85c0385e70dbbc6f.shtml)

附錄

国家税务总局广东省税务局
关于进一步发挥税收职能作用 助力外贸稳定发展的通知
粤税发〔2020〕91号

国家税务总局广州、各地级市、珠海市横琴新区税务局，国家税务总局广州市南沙区税务局，局内各单位：

为深入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扎实做好“六稳”“六保”工作，落实进出口促稳提质的决策部署，以及税务总局、省委省政府有关工作要求，进一步用足用好出口退（免）税政策，促进我省外贸稳定发展，现就有关工作通知如下：

一、进一步提高政治站位，强化责任担当

各级税务机关要进一步提高思想认识和政治站位，深刻认识支持外贸稳定发展的重要性和必要性，进一步加强组织领导，强化责任担当，细化工作措施，将稳外贸促发展的各项税收政策措施不折不扣落到实处，形成促进外贸出口的强大合力，充分发挥税收支持和促进外贸出口的职能作用，以实际行动促进我省外贸稳定发展。

二、切实提高审核效率，加快出口退税办理进度

各级税务机关要严格按有关规定简化单证和办理程序，切实提高审核核准和办理效率。要按周收集和解决出口退税的痛点堵点，按月分析全省进度，确保应退尽退快退。在全国平均办理时间8个工作日的基础上，再压缩3个工作日，确保符合规定的正常出口退税平均办理时间提速到5个工作日以内，大幅低于全国平均办理时间，切实加大对我省外贸出口的支持力度。

三、进一步推广无纸化申报，提升出口退税便利化水平

对一、二、三类出口企业全面推行无纸化申报，加快实现全省电子退库全联网全覆盖，提高资金退付效率。大力引导出口企业通过“单一窗口”、电子税务局等“线上”方式办理退税，对急需退税证明类文书的出口企业，及时提供邮寄快递服务。在疫情防控期间，网上无纸化申报范围扩大到全部出口企业、全部出口退税相关业务，可以只提供申报电子数据，暂无需报送纸质资料。对于纳税人在疫情防控期间申报的退税业务，税务机关仅审核其提供的电子数据，审核没有发现问题的，即可办理退税，待疫情结束后再复核有关纸质资料。

四、坚持包容审慎监管，大力支持和促进外贸新业态发展

落实和完善包容审慎监管要求，积极支持平台共享经济、外贸综服企业、跨境电商、市场采购等新业态发展，鼓励企业做大做强。引导外贸综合服务企业强化风险防控管理，发挥其为中小生产企业代办退税的优势。落实跨境电商综试区零售出口货物税收政策，对自营跨境电商出口企业实行企业所得税核定征收，对物流企业和代理报关企业可继续实行原有的查账征收方

式征收企业所得税。落实市场采购贸易方式出口货物免税政策。对符合条件的市场采购个体工商户，落实好个人所得税定期定额征收政策。

五、优化服务精准施策，发挥出口退税政策的最大效应

各级税务机关要落实落细国家新出台的**提高出口退税率、逾期可申报退税、允许已放弃退税权企业选择恢复退税权等出口退税政策**，依法给予企业最大限度的税收支持。扩大“一类出口企业”服务范围，纳税信用等级为 A 级、海关企业信用管理类别为高级认证、外汇管理分类等级 A 级的重点出口企业，可视同一类出口企业享受优质服务，经审核不存在疑点的，税务机关及时为其办结出口退税手续。对受疫情影响严重的出口企业，成立专业团队，开通“快捷通道”，做到“随报随审”，快速办理出口退税。完善“一企一策”机制，及时回应出口企业涉税诉求、精准解决出口企业涉税问题。健全税企沟通常态化机制，问需问计，靠前服务，用心用情帮助出口企业发展。

六、加大支持力度，助力中小微出口企业渡过难关

在疫情防控期间，新办出口企业首次申报出口退税、生产企业委托外贸综合服务企业代办退税，累计申报的应退（免）税额未超过限额的，按照“容缺办理”原则，及时先行审核办理退税，待疫情结束后开展事后复核。深化“银税互动”应用，引导各银行机构根据资金成本情况适时降低“银税互动”产品融资利率，更好匹配和满足中小微出口企业融资需求。

七、打通产业链供需链，支持出口产品转内销

用好税费大数据，打造产业链智联平台，着力解决出口产品在转内销过程中原材料供应不畅、上下游产销脱节等关键堵点，为出口产品转内销打通产业供需链条。支持出口企业拓宽业务范围，积极推进综合保税区一般纳税人政策试点，为出口企业开拓国内市场提供便利、降低成本，盘活出口企业闲置产能。

八、始终坚持管理服务两手抓，持续营造公平有序的营商环境

各级税务机关要严格按照“无风险不检查、无批准不入户、无违法不停票”的要求，发挥大数据优势，对有疑点出口退税业务的企业采取案头分析、书面询证、电话约谈等“非接触”方式开展核查，及时发现苗头性和倾向性的涉嫌骗取出口退税问题，持续保持防范和打击骗取出口退税的高压态势。要加强与公安、海关、外汇管理等部门合作，严厉打击没有实际出口只为骗取退税的“假出口”等违法行为，切实规范税收经济秩序，为守法企业营造更公平的经营环境。

附件：广东省稳外贸出口退（免）税政策指引

国家税务总局广东省税务局

2020年7月21日

附件

广东省稳外贸出口退（免）税政策指引

为深入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扎实做好“六稳”工作、落实“六保”任务、进出口促稳提质的决策部署和税务总局、省委省政府工作要求，充分发挥税务职能作用，助力“稳外贸”，国家税务总局广东省税务局对现行稳外贸出口退（免）税政策进行综合梳理，形成《广东省稳外贸出口退（免）税政策指引》。

本指引包括 4 方面 19 项税费政策，具体包括出口货物劳务、跨境应税服务、外贸新业态出口退（免）税政策，以及近期国家出台的出口（免）税政策和服务措施。通过分门别类归集政策，帮助出口企业及时掌握、享受政策红利。

目录

一、出口货物劳务退（免）税政策.....	4
（一）出口货物、对外提供加工修理修配劳务增值税和消费税出口退（免）税政策.....	4
（二）集成电路设计、软件设计、动漫设计企业及其他高新技术企业出口退（免）税政策.....	8
（三）交通运输工具和机器设备生产企业出口退（免）税政策.....	9
（四）融资租赁出口货物、融资租赁海洋工程结构物增值税、消费税出口退税政策.....	11
（五）内地销往横琴、平潭与生产有关的货物，视同出口，实行增值税和消费税退税政策.....	16
（六）研发机构采购国产设备全额退还增值税.....	19
（七）对国际航行船舶加注燃料油实行出口退税政策.....	23
二、跨境应税行为退（免）税政策.....	24
（一）国际运输服务适用增值税零税率.....	24
（二）航天运输服务适用增值税零税率.....	26
（三）向境外单位提供的完全在境外消费的部分跨境应税行为.....	28
三、外贸新业态出口退（免）税政策.....	30
（一）以市场采购贸易方式出口的货物免征增值税.....	30
（二）外贸综合服务企业代办退税政策.....	31
（三）跨境电子商务零售出口适用增值税、消费税退（免）税政	

策	33
(四) 跨境电子商务零售出口免征增值税、消费税.....	35
(五) 跨境电子商务综合试验区零售出口税收政策.....	36
四、近期国家出台出口（免）税政策和服务措施.....	38
(一) 提高除“两高一资”外产品出口退税率.....	38
(二) 允许已放弃退税权的企业选择恢复退税权.....	39
(三) 逾期仍可申报出口退（免）税.....	41
(四) “非接触式”出口退（免）税业务申请.....	42

一、出口货物劳务退（免）税政策

（一）出口货物、对外提供加工修理修配劳务增值税和消费税出口退（免）税政策

【政策内容】

出口企业出口货物、出口企业或其他单位视同出口货物、出口企业对外提供加工修理修配劳务增值税和消费税适用出口退（免）税政策。

【政策依据】

1.《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出口货物劳务增值税和消费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2〕39号）

2.《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明确金融 房地产开发 教育辅助服务等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6〕140号）

【办理条件】

1.出口企业出口货物。

出口企业，是指依法办理市场主体登记、税务登记、对

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自营或委托出口货物的单位或个体工商户，以及依法办理市场主体登记、税务登记但未办理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委托出口货物的生产企业。

出口货物，是指向海关报关后实际离境并销售给境外单位或个人的货物，分为自营出口货物和委托出口货物两类。

生产企业，是指具有生产能力（包括加工修理修配能力）的单位或个体工商户。

2.出口企业或其他单位视同出口货物。具体是指：

(1) 出口企业对外援助、对外承包、境外投资的出口货物。

(2) 出口企业经海关报关进入国家批准的出口加工区、保税物流园区、保税港区、综合保税区、珠澳跨境工业区（珠海园区）、中哈霍尔果斯国际边境合作中心（中方配套区域）、保税物流中心（B型）并销售给特殊区域内单位或境外单位、个人的货物。

(3) 免税品经营企业销售的货物[国家规定不允许经营和限制出口的货物、卷烟和超出免税品经营企业《企业法人

营业执照》规定经营范围的货物除外]。具体是指：一是中国免税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向海关报关运入海关监管仓库，专供其经国家批准设立的统一经营、统一组织进货、统一制定零售价格、统一管理的免税店销售的货物；二是国家批准的除中国免税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外的免税品经营企业，向海关报关运入海关监管仓库，专供其所属的首都机场口岸海关隔离区内的免税店销售的货物；三是国家批准的除中国免税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外的免税品经营企业所属的上海虹桥、浦东机场海关隔离区内的免税店销售的货物。

(4) 出口企业或其他单位销售给用于国际金融组织或外国政府贷款国际招标建设项目的中标机电产品。上述中标机电产品，包括外国企业中标再分包给出口企业或其他单位的机电产品。

(5) 生产企业向海上石油天然气开采企业销售的自产的海洋工程结构物。自2017年1月1日起，生产企业销售自产的海洋工程结构物，应按规定缴纳增值税，不再适用《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出口货物劳务增值税和消费税政策

的通知》（财税〔2012〕39号）规定的增值税出口退税政策，但购买方为按实物征收增值税的中外合作油（气）田开采企业的除外。2017年1月1日前签订的海洋工程结构物销售合同，在合同到期前，可继续按现行相关出口退税政策执行。

（6）出口企业或其他单位销售给国际运输企业用于国际运输工具上的货物。上述规定暂仅适用于外轮供应公司、远洋运输供应公司销售给外轮、远洋国轮的货物，国内航空供应公司生产销售给国内和国外航空公司国际航班的航空食品。

（7）出口企业或其他单位销售给特殊区域内生产企业生产耗用且不向海关报关而输入特殊区域的水（包括蒸汽）、电力、燃气。

除财税〔2012〕39号文件及财政部和国家税务总局另有规定外，视同出口货物适用出口货物的各项规定。

3.出口企业对外提供加工修理修配劳务。

对外提供加工修理修配劳务，是指对进境复出口货物或

从事国际运输的运输工具进行的加工修理修配。

【政策执行期】

自2012年7月1日起执行。

【办理方式】

具体办理方式详见《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发布〈出口货物劳务增值税和消费税管理办法〉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2年第24号）。

(二) 集成电路设计、软件设计、动漫设计企业及其他高新技术企业出口退（免）税政策

【政策内容】

属于增值税一般纳税人集成电路设计、软件设计、动漫设计企业及其他高新技术企业出口适用增值税退（免）税政策的货物，实行免抵退税办法。

【政策依据】

1.《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出口货物劳务增值税和消费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2〕39号）

2.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出口货物劳务增值税和消费税管理办法〉有关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3 年第 12 号)

【办理条件】

属于增值税一般纳税人集成电路设计、软件设计、动漫设计企业及其他高新技术企业出口的货物。

【政策执行期】

2013年4月1日起执行。

【办理方式】

具体办理方式详见《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发布〈出口货物劳务增值税和消费税管理办法〉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2 年第 24 号)。

(三) 交通运输工具和机器设备生产企业出口退(免) 税政策

【政策内容】

符合条件的生产企业已签订出口合同的交通运输工具

和机器设备，在其退税凭证尚未收集齐全的情况下，可凭出口合同、销售明细账等，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免抵退税。在货物向海关报关出口后，应按规定申报退（免）税，并办理已退（免）税的核销手续。多退（免）的税款，应予追回。

【政策依据】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出口货物劳务增值税和消费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2〕39号）

【办理条件】

生产企业申请时应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 1.已取得增值税一般纳税人资格。
- 2.已持续经营 2 年及 2 年以上。
- 3.生产的交通运输工具和机器设备生产周期在 1 年及 1 年以上。
- 4.上一年度净资产大于同期出口货物增值税、消费税退税额之和的 3 倍。

5.持续经营以来从未发生逃税、骗取出口退税、虚开增值税专用发票或农产品收购发票、接受虚开增值税专用发票（善意取得虚开增值税专用发票除外）行为。□

【政策执行期】

2012年7月1日起执行。

【办理方式】

具体办理方式详见《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发布〈出口货物劳务增值税和消费税管理办法〉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2年第24号）。

(四) 融资租赁出口货物、融资租赁海洋工程结构物增值税、消费税出口退税政策

【政策内容】

融资租赁出口货物、融资租赁海洋工程结构物试行退税政策。

【政策依据】

1.《财政部 海关总署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在全国开展融

融资租赁货物出口退税政策试点的通知》（财税〔2014〕62号)

2.《财政部 海关总署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融资租赁货物出口退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6〕87号)

3.《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明确金融 房地产开发 教育辅助服务等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6〕140号)

【办理条件】

1.对融资租赁出口货物试行退税政策。对融资租赁企业、金融租赁公司及其设立的项目子公司（以下统称融资租赁出租方），以融资租赁方式租赁给境外承租人且租赁期限在5年（含）以上，并向海关报关后实际离境的货物，试行增值税、消费税出口退税政策。

融资租赁出口货物的范围，包括飞机、飞机发动机、铁道机车、铁道客车车厢、船舶及其他货物，具体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暂行条例实施细则》（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令50号）第二十一条“固定资产”的相关规定。

2.对融资租赁海洋工程结构物试行退税政策。对融资租

赁出租方购买的，并以融资租赁方式租赁给境内列名海上石油天然气开采企业且租赁期限在5年（含）以上的国内生产企业生产的海洋工程结构物，视同出口，试行增值税、消费税出口退税政策。

海洋工程结构物范围、退税率以及海上石油天然气开采企业的具体范围按照《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出口货物劳务增值税和消费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2〕39号）有关规定执行。

3.上述融资租赁出口货物和融资租赁海洋工程结构物不包括在海关监管年限内的进口减免税货物。

4.自2017年1月1日起，融资租赁企业及其设立的项目子公司、金融租赁公司及其设立的项目子公司购买并以融资租赁方式出租的国内生产企业生产的海洋工程结构物，应按规定缴纳增值税，不再适用《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在全国开展融资租赁货物出口退税政策试点的通知》（财税〔2014〕62号）规定的增值税出口退税政策，但承租方为按实物征收增值税的中外合作油（气）田开采企业的除外。2017年1月

1日前签订的海洋工程结构物融资租赁合同,在合同到期前,可继续按现行相关出口退税政策执行。

【政策执行期】

自2014年10月1日起执行。

【办理方式】

1.融资租赁出租方将融资租赁出口货物租赁给境外承租方、将融资租赁海洋工程结构物租赁给海上石油天然气开采企业,向融资租赁出租方退还其购进租赁货物所含增值税。

融资租赁出口货物、融资租赁海洋工程结构物(以下统称融资租赁货物)属于消费税应税消费品的,向融资租赁出租方退还前一环节已征的消费税。

2.计算公式为:

增值税应退税额=购进融资租赁货物的增值税专用发票注明的金额或海关(进口增值税)专用缴款书注明的完税价格×融资租赁货物适用的增值税退税率

融资租赁出口货物适用的增值税退税率,按照统一的出口货物适用退税率执行。从增值税一般纳税人购进的按简易

办法征税的融资租赁货物和从小规模纳税人购进的融资租赁货物，其适用的增值税退税率，按照购进货物适用的征收率和退税率孰低的原则确定。

消费税应退税额 = 购进融资租赁货物税收（出口货物专用）缴款书上或海关进口消费税专用缴款书上注明的消费税税额

3.融资租赁出租方应当按照主管税务机关的要求办理退税认定和申报增值税、消费税退税。

4.融资租赁出租方在进行融资租赁出口货物报关时，应在海关出口报关单上填写“租赁货物（1523）”方式。海关依融资租赁出租方申请，对符合条件的融资租赁出口货物办理放行手续后签发出出口货物报关单（出口退税专用，以下称退税证明联），并按规定向国家税务总局传递退税证明联相关电子信息。对海关特殊监管区域内已退增值税、消费税的货物，以融资租赁方式离境时，海关不再签发退税证明联。

5.融资租赁出租方凭购进融资租赁货物的增值税专用发票或海关进口增值税专用缴款书、与承租人签订的融资租赁

合同、退税证明联或向海洋工程结构物承租人开具的发票以及主管税务机关要求出具的其他要件，向主管税务机关申请办理退税手续。上述用于融资租赁货物退税的增值税专用发票或海关进口增值税专用缴款书，不得用于抵扣内销货物应纳税额。

融资租赁货物属于消费税应税货物的，若申请退税，还应提供有关消费税专用缴款书。

6.对承租期未届满而发生退租的融资租赁货物，融资租赁出租方应及时主动向税务机关报告，并按照规定补缴已退税款，对融资租赁出口货物，再复进口时融资租赁出租方应按照规定向海关办理复运进境手续并提供主管税务机关出具的货物已补税或未退税证明，海关不征收进口关税和进口环节税。

(五) 内地销往横琴、平潭与生产有关的货物，视同出口，实行增值税和消费税退税政策

【政策内容】

内地销往横琴、平潭与生产有关的货物，视同出口，实行增值税和消费税退税政策。

【政策依据】

《关于横琴 平潭开发有关增值税和消费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51号）

【办理条件】

1.内地销往横琴、平潭与生产有关的货物，视同出口，实行增值税和消费税退税政策。但下列货物不包括在内：

（1）财政部和国家税务总局规定不适用增值税退（免）税和免税政策的出口货物。

（2）横琴、平潭的商业性房地产开发项目采购的货物。

商业性房地产开发项目，是指兴建（包括改扩建）宾馆饭店、写字楼、别墅、公寓、住宅、商业购物场所、娱乐服务业场馆、餐饮业店馆以及其他商业性房地产项目。

（3）内地销往横琴、平潭不予退税的其他货物。具体范围见财税〔2014〕51号附件。

（4）按规定被取消退税或免税资格的企业购进的货物。

2.内地货物销往横琴、平潭，适用增值税和消费税退税政策的，必须办理出口报关手续（水、蒸汽、电力、燃气除外）。海关总署将货物经“二线”进入横琴、平潭的《进境货物备案清单》的电子信息提供给国家税务总局。

3.内地销往横琴、平潭的适用增值税和消费税退税政策的货物，销售企业在取得出口货物报关单（出口退税专用）后，应在中国电子口岸数据中心予以确认，并将取得的上述报关单提供给横琴、平潭的购买企业，由横琴、平潭的购买企业向税务机关申报退税。申报退税时，应提供购进货物的出口货物报关单（出口退税专用）、进境货物备案清单、增值税专用发票、消费税专用缴款书（仅限于消费税应税货物）以及税务机关要求提供的其他资料。

税务机关应对企业申报退税的资料，与对应的电子信息进行核对无误后，按规定办理退税。

已申报退税的货物，其增值税专用发票上注明的增值税额，不得作为进项税额进行抵扣。已抵扣的进项税额，不得再申报退税。

【政策执行期】

自相关监管设施验收合格、正式开关运行之日起执行。
增值税和消费税退税政策的执行时间，以出口货物报关单
(出口退税专用) 上注明的出口日期为准。

【办理方式】

具体办理方式详见《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发布〈横琴、平潭开发有关增值税和消费税退税管理办法(试行)〉的公告》
(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4 年第 70 号)。

(六) 研发机构采购国产设备全额退还增值税

【政策内容】

继续对内资研发机构和外资研发中心采购国产设备全额退还增值税。

【政策依据】

《财政部 商务部 税务总局关于继续执行研发机构采购设备增值税政策的公告》(财政部公告 2019 年第 91 号)

【办理条件】

1.适用采购国产设备全额退还增值税政策的内资研发机构和外资研发中心包括：

(1) 科技部会同财政部、海关总署和税务总局核定的科技体制改革过程中转制为企业和进入企业的主要从事科学研究和技术开发工作的机构；

(2) 国家发展改革委会同财政部、海关总署和税务总局核定的国家工程研究中心；

(3) 国家发展改革委会同财政部、海关总署、税务总局和科技部核定的企业技术中心；

(4) 科技部会同财政部、海关总署和税务总局核定的国家重点实验室（含企业国家重点实验室）和国家工程技术研究中心；

(5) 科技部核定的国务院部委、直属机构所属从事科学研究工作的各类科研院所，以及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科技主管部门核定的本级政府所属从事科学研究工作的各类科研院所；

(6) 科技部会同民政部核定或者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科技主管部门会同同级民政部门核定的科技类民办非企业单位；

(7) 工业和信息化部会同财政部、海关总署、税务总局核定的国家中小企业公共服务示范平台（技术类）；

(8) 国家承认学历的实施专科及以上高等学历教育的高等学校（以教育部门户网站公布名单为准）；

(9) 符合财政部公告 2019 年第 91 号规定的外资研发中心；

(10) 财政部会同国务院有关部门核定的其他科研机构、技术开发机构和学校。

2. 外资研发中心，根据其设立时间，应分别满足下列条件：

(1) 2009 年 9 月 30 日及其之前设立的外资研发中心，应同时满足下列条件：

a. 研发费用标准：a) 对外资研发中心，作为独立法人的，其投资总额不低于 500 万美元；作为公司内设部门或分公司

的非独立法人的，其研发总投入不低于 500 万美元；b)企业研发经费年支出额不低于 1000 万元。

b.专职研究与试验发展人员不低于 90 人。

c.设立以来累计购置的设备原值不低于 1000 万元。

2.2009 年 10 月 1 日及其之后设立的外资研发中心，应同时满足下列条件：

(1) 研发费用标准：作为独立法人的，其投资总额不低于 800 万美元；作为公司内设部门或分公司的非独立法人的，其研发总投入不低于 800 万美元。

(2) 专职研究与试验发展人员不低于 150 人。

(3) 设立以来累计购置的设备原值不低于 2000 万元。

外资研发中心须经商务主管部门会同有关部门按照上述条件进行资格审核认定。具体审核认定办法见财政部公告 2019 年第 91 号附件 1。在 2018 年 12 月 31 日(含)以前，初次取得退税资格或通过资格复审未满 2 年的，可继续享受至 2 年期满。

【政策执行期】

2019年1月1日至2020年12月31日。

【办理方式】

具体办理方式详见《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发布〈研发机构采购国产设备增值税退税管理办法〉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20年第6号）。注释：《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修改部分税收规范性文件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8年第31号）废止本文第五条第五项第3目“出口退税进货分批单”；废止第七条。

（七）对国际航行船舶加注燃料油实行出口退税政策

【政策内容】

对国际航行船舶在我国沿海港口加注的燃料油，实行出口退（免）税政策，增值税出口退税率为13%。

【政策依据】

《关于对国际航行船舶加注燃料油实行出口退税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 海关总署公告2020年第4号）

【办理条件】

- 1.上述燃料油，是指产品编码为“27101922”的产品。
- 2.海关对进入出口监管仓为国际航行船舶加注的燃料油出具出口货物报关单，纳税人凭此出口货物报关单等相关材料向税务部门申报出口退（免）税。

【政策执行期】

自2020年2月1日起施行。上述燃料油适用的退税率，以出口货物报关单上注明的出口日期界定。

【办理方式】

出口退（免）税申报。

二、跨境应税行为退（免）税政策

（一）国际运输服务适用增值税零税率

【政策内容】

国际运输服务适用增值税零税率。

【政策依据】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财税〔2016〕36号）

【办理条件】

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的单位和个人销售的国际运输服务，是指：

- 1.在境内载运旅客或者货物出境。
- 2.在境外载运旅客或者货物入境。
- 3.在境外载运旅客或者货物。

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应取得相关资质的国际运输服务项目，纳税人取得相关资质的，适用增值税零税率政策，未取得的，适用增值税免税政策。

境内的单位或个人提供程租服务，如果租赁的交通工具用于国际运输服务和港澳台运输服务，由出租方按规定申请适用增值税零税率。

境内的单位和个人向境内单位或个人提供期租、湿租服务，如果承租方利用租赁的交通工具向其他单位或个人提供国际运输服务和港澳台运输服务，由承租方适用增值税零税

率。境内的单位或个人向境外单位或个人提供期租、湿租服务，由出租方适用增值税零税率。

境内单位和个人以无运输工具承运方式提供的国际运输服务，由境内实际承运人适用增值税零税率；无运输工具承运业务的经营者适用增值税免税政策。

【政策执行期】

自2016年5月1日起执行。

【办理方式】

具体办理方式详见《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发布〈适用增值税零税率应税服务退（免）税管理办法〉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4 年第 11 号）、《国家税务总局关于〈适用增值税零税率应税服务退（免）税管理办法〉的补充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5 年第 88 号）。

(二) 航天运输服务适用增值税零税率

【政策内容】

航天运输服务适用增值税零税率。

【政策依据】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财税〔2016〕36号）

【办理条件】

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的单位和个人销售的航天运输服务。

【政策执行期】

自2016年5月1日起执行。

【办理方式】

具体办理方式详见《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发布〈适用增值税零税率应税服务退（免）税管理办法〉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4年第11号）、《国家税务总局关于〈适用增值税零税率应税服务退（免）税管理办法〉的补充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5年第88号）。

(三) 向境外单位提供的完全在境外消费的部分跨境应税行为

【政策内容】

向境外单位提供的完全在境外消费的部分跨境应税行为适用增值税零税率。

【政策依据】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财税〔2016〕36号）

【办理条件】

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的单位和个人向境外单位提供的完全在境外消费的下列跨境应税行为：

- 1.研发服务。
- 2.合同能源管理服务。
- 3.设计服务。
- 4.广播影视节目(作品)的制作和发行服务。
- 5.软件服务。
- 6.电路设计及测试服务。

7.信息系统服务。

8.业务流程管理服务。

9.离岸服务外包业务。

离岸服务外包业务，包括信息技术外包服务（ITO）、技术性业务流程外包服务（BPO）、技术性知识流程外包服务（KPO），其所涉及的具体业务活动，按照《销售服务、无形资产、不动产注释》相对应的业务活动执行。

10.转让技术。

【政策执行期】

自2016年5月1日起执行。

【办理方式】

具体办理方式详见《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发布〈适用增值税零税率应税服务退（免）税管理办法〉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4 年第 11 号）、《国家税务总局关于〈适用增值税零税率应税服务退（免）税管理办法〉的补充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5 年第 88 号）。

三、外贸新业态出口退（免）税政策

（一）以市场采购贸易方式出口的货物免征增值税

【政策内容】

市场经营户自营或委托市场采购贸易经营者以市场采购贸易方式出口的货物免征增值税。

【政策依据】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发布〈市场采购贸易方式出口货物免税管理办法（试行）〉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5年第89号）

【办理条件】

经国家批准的专业市场集聚区内的市场经营户自营或委托从事市场采购贸易经营的单位，按照海关总署规定的市场采购贸易监管办法办理通关手续，并纳入涵盖市场采购贸易各方经营主体和贸易全流程的市场采购贸易综合管理系统管理的货物（国家规定不适用市场采购贸易方式出口的商品除外）。

【政策执行期】

自2015年12月17日起执行。

【办理方式】

免税申报。

(二) 外贸综合服务企业代办退税政策

【政策内容】

在符合一定条件的前提下，可由外贸综合服务企业向外贸综合服务企业所在地主管税务机关集中代为办理出口退（免）税事项。

【政策依据】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调整完善外贸综合服务企业办理出口货物退（免）税有关事项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7年第35号）

【办理条件】

1.外贸综合服务企业（以下简称综服企业）代国内生产

企业办理出口退（免）税事项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可由综服企业向综服企业所在地主管税务机关集中代为办理出口退（免）税事项（以下称代办退税）：

（1）符合商务部等部门规定的综服企业定义并向主管税务机关备案。

（2）企业内部已建立较为完善的代办退税内部风险控制制度并已向主管税务机关备案。

2.生产企业出口货物，同时符合以下条件的，可由综服企业代办退税：

（1）出口货物为生产企业的自产货物或视同自产货物。

（2）生产企业为增值税一般纳税人并已按规定办理出口退（免）税备案。

（3）生产企业已与境外单位或个人签订出口合同。

（4）生产企业已与综服企业签订外贸综合服务合同（协议），约定由综服企业提供包括报关报检、物流、代办退税、结算等在内的综合服务，并明确相关法律责任。

（5）生产企业向主管税务机关提供代办退税的开户银

行和账号。

【政策执行期】

自2017年11月1日起执行。

【办理方式】

- 1.生产企业应当办理委托代办退税备案。
- 2.外贸综合服务企业应当办理代办退税备案。
- 3.生产企业代办退税的出口货物，应先按出口货物离岸价和增值税适用税率计算销项税额并按规定申报缴纳增值税，同时向外贸综合服务企业开具备注栏内注明“代办退税专用”的增值税专用发票。
- 4.综服企业向其主管税务机关申报代办退税。

(三) 跨境电子商务零售出口适用增值税、消费税退（免）税政策

【政策内容】

电子商务出口企业零售出口货物（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明确不予出口退（免）税或免税的货物除外），符合一定

条件的，适用增值税、消费税退（免）税政策。

【政策依据】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跨境电子商务零售出口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3〕96号）

【办理条件】

电子商务出口企业出口货物（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明确不予出口退（免）税或免税的货物除外），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适用增值税、消费税退（免）税政策：

1.电子商务出口企业属于增值税一般纳税人并已向主管税务机关办理出口退（免）税资格认定；

2.出口货物取得海关出口货物报关单（出口退税专用），且与海关出口货物报关单电子信息一致；

3.出口货物在退（免）税申报期截止之日内收汇；

4.电子商务出口企业属于外贸企业的，购进出口货物取得相应的增值税专用发票、消费税专用缴款书（分割单）或海关进口增值税、消费税专用缴款书，且上述凭证有关内容与出口货物报关单（出口退税专用）有关内容相匹配。

【政策执行期】

自2014年1月1日起执行。

【办理方式】

电子商务零售出口货物适用退（免）税的，由电子商务出口企业按现行规定办理退（免）税申报。

(四) 跨境电子商务零售出口免征增值税、消费税

【政策内容】

电子商务出口企业零售出口货物，不符合增值税、消费税退（免）税政策条件，但同时符合一定条件的，适用增值税、消费税免税政策。

【政策依据】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跨境电子商务零售出口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3〕96号）

【办理条件】

电子商务出口企业出口货物，不符合适用增值税、消费税退（免）税政策条件，但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适用增值税、消费税免税政策：

- 1.电子商务出口企业已办理税务登记；
- 2.出口货物取得海关签发的出口货物报关单；
- 3.购进出口货物取得合法有效的进货凭证。

【政策执行期】

自 2014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

【办理方式】

电子商务零售出口货物适用免税的，由电子商务出口企业按现行规定办理免税申报。

(五) 跨境电子商务综合试验区零售出口税收政策

【政策内容】

对跨境电子商务综合试验区电子商务出口企业零售出口未取得有效进货凭证的货物，同时符合一定条件的，试行增值税、消费税免税政策。

【政策依据】

《财政部 税务总局 商务部 海关总署关于跨境电子商务综合试验区零售出口货物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8〕103号)

【办理条件】

对综试区电子商务出口企业出口未取得有效进货凭证的货物，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试行增值税、消费税免税政策：

1.电子商务出口企业在综试区注册，并在注册地跨境电子商务线上综合服务平台登记出口日期、货物名称、计量单位、数量、单价、金额。

2.出口货物通过综试区所在地海关办理电子商务出口申报手续。

3.出口货物不属于财政部和税务总局根据国务院决定明确取消出口退（免）税的货物。

【政策执行期】

自 2018 年 10 月 1 日起执行。

【办理方式】

免税申报。

四、近期国家出台出口（免）税政策和服务措施

（一）提高除“两高一资”外产品出口退税率

【政策内容】

将瓷制卫生器具等 1084 项产品出口退税率提高至 13%；

将植物生长调节剂等 380 项产品出口退税率提高至 9%。

【政策依据】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提高部分产品出口退税率的公告》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20 年第 15 号)

【办理条件】

参见《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提高部分产品出口退税率的公告》

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20 年第 15 号)中《提高出口退税率的产品清单》。

【政策执行期】

自 2020 年 3 月 20 日起实施,所列货物适用的出口退税率,以出口货物报关单上注明的出口日期界定。

【办理方式】

出口退(免)税申报。

(二) 允许已放弃退税权的企业选择恢复退税权

【政策内容】

允许已放弃适用出口退(免)税政策未满 36 个月的纳税人选择恢复适用出口退(免)税政策。

【政策依据】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支持个体工商户复工复产等税收征收管理事项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20 年第 5 号)

【办理条件】

已放弃适用出口退（免）税政策未满 36 个月的纳税人，在出口货物劳务的增值税税率或出口退税率发生变化后，可以向主管税务机关声明，对其自发生变化之日起的全部出口货物劳务，恢复适用出口退（免）税政策。

出口货物劳务的增值税税率或出口退税率在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20 年第 5 号施行之日前发生变化的，已放弃适用出口退（免）税政策的纳税人，无论是否已恢复退（免）税，均可以向主管税务机关声明，对其自 2019 年 4 月 1 日起的全部出口货物劳务，恢复适用出口退（免）税政策。

【政策执行期】

自 2020 年 3 月 1 日起施行。

【办理方式】

符合上述规定的纳税人，可在增值税税率或出口退税率发生变化之日起 [自 2019 年 4 月 1 日起恢复适用出口退（免）税政策的，自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20 年第 5 号施行之日起] 的任意增值税纳税申报期内，按照现行规定申报出口退（免）税，同时一并提交《恢复适用出口退（免）税政策声明》。

(三) 逾期仍可申报出口退（免）税

【政策内容】

纳税人出口货物劳务、发生跨境应税行为，未在规定期限内申报出口退（免）税或者开具《代理出口货物证明》的，在收齐退（免）税凭证及相关电子信息后，即可申报办理出口退（免）税；未在规定期限内收汇或者办理不能收汇手续的，在收汇或者办理不能收汇手续后，即可申报办理退（免）税。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出口货物劳务增值税和消费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2〕39号）第六条第（一）项第3点、第七条第（一）项第6点“出口企业或其他单位未在国家税务总局规定期限内申报免税核销”及第九条第（二）项第2点的规定相应停止执行。

【政策依据】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明确农用地出租等增值税政策

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2020年第2号)

【政策执行期】

自2020年1月20日起执行。此前已发生未处理的事项,按《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明确农用地出租等增值税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2020年第2号)规定执行。

【办理方式】

出口退(免)税申报。

(四) “非接触式”出口退(免)税服务

【政策内容】

疫情防控期间,纳税人可通过“非接触式”方式申报办理出口退(免)税备案、证明开具和退(免)税申报事项。

【政策依据】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做好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期间出口退(免)税有关工作的通知》(税总函〔2020〕28号)

【政策执行期】

自2020年2月20日起执行。

【办理方式】

纳税人办理上述涉税事项时应提交的纸质资料，已实现纸质资料影像化申报的地区，可按现行方式提交；未实现纸质资料影像化申报的地区，暂不要求纳税人提交，疫情防控结束后再行补报。对于纳税人申报中遇到的问题，各级税务机关要灵活应用12366纳税服务热线、微信、视频等“非接触式”渠道进行辅导解答。